

編號	EF-NBMD-105-001	日期	105 年 4 月 21 日
廠別	核能後端營運處	等級區分	三
違規事項	台電公司未依本會 101 年 5 月 4 日核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簡稱低放處置計畫）之計畫時程切實推動。		
法規要求	一、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督促台電公司籌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要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以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 二、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低放選址條例）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台電公司負有低放處置選址場址調查及公眾溝通之責。		
違規條款	一、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九點及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五、放射性物料營運（四）四級違規之 6.未依原能會核定之計畫時程執行最終處置計畫者。 二、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第十點區分違規事項之等級時，原能會得考量（四）是否曾獲得通知應注意此類缺失之防範；（六）違規事項存在時間之長短，酌予提升違規事項之等級。		
違規內容	一、依據原能會 101 年 5 月 4 日核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之時程規劃，台電公司應於 105 年 3 月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惟台電公司顯未依計畫時程完成選址作業。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執行低放處置專案檢查，台電公司低放最終處置計畫管理專職人力為 9 人；低放選址督導及溝通宣導專職人力為		

26 人，總計 35 人。相較於歐、美、日等處置專責機構人力編制平均人數約為 220 人；中值人數約為 120 人（如附表），計畫人力仍明顯偏低，不利於推動低放處置計畫。

三、就台電公司目前專職人力及組織運用而言，已難負荷低放處置計畫之規劃及管理需求，並導致低放處置計畫之設施選址及公眾溝通等，無法依規劃妥善辦理。另為因應低放處置計畫之後續推動業務，包含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規劃與執行、低放處置設施場址核定後之現場調查與工程設計及安全分析等規劃與管理工作，均需積極增補專職人力並提升人力運用成效，方能切實依據低放處置計畫之規劃時程執行。

四、原能會自 101 年專案檢查迄今，已多次督促台電公司應注意專職人力之不足，應積極加以改善，惟台電公司對於專職人力之增補仍屬有限，不利於推動低放處置計畫，對安全及環境上有不良影響。

五、經本會執行低放處置專案檢查發現，自 101 年 7 月經濟部公告台東達仁及金門烏坵 2 地為建議候選場址後，公眾溝通執行成效仍未獲得所在地方政府及民眾認同，電話民調（台東縣及金門縣）支持率於近年來逐年下降，104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公投溝通工作」項目之經費執行率亦僅有 23.38%（預算含辦理地方公民投票公眾溝通部分，惟地方公投未能辦理），顯有溝通不力。低放處置選址公眾溝通整體執行成效不佳，影響低放處置計畫地方公投之順遂。

六、本會於 104 年 8 月 6 日執行低放處置公眾溝通專案檢查時更發現，台電公司台東區處溝通小組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解除編制，未符合低

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第七節規劃之溝通宣導組織分工，雖另成立台東溝通宣導小組，隸屬核能後端營運處運作，其組織人力有 6 人，配置僅約原組織一半（原台東區處溝通小組人力有 11 人），投入人力不增反減，對地方溝通及取得地方認同有明顯不利影響。

七、台電公司未能依低放處置 104 年度工作計畫規劃事項切實推動，其 39 項公眾溝通事項中，有關全國廣告文宣之 3 項工作未能執行，復經本會 105 年 3 月 30 日執行專案檢查發現，仍未見妥善改進，顯示台電公司對全國性溝通宣導工作未積極辦理。

八、低放處置計畫未能符合核定之低放處置計畫書切實推動，導致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營運作業困難，對於安全及環境有不良影響。

綜上，有關低放處置設施場址選址作業，台電公司業經監察院三度糾正在案。惟台電公司仍未積極進行低放處置選址公眾溝通工作，雖經本會每年執行專案檢查要求改善而未積極改善，且不當解編縮減溝通人力，致使未能如期選定低放處置設施場址，不利於推動低放處置計畫，對安全及環境上有不良影響。

	附表：世界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專責機構編制人力一覽表					
		專責機構名稱	主管機關	組織型態	編制人力 (統計年份)	主要業務
	日本	原子力發電環境 整備機構(NUMO)	經濟產業省	特殊法人	86 人 (2012)	高放處置
	法國	國家放射性廢棄物 管理局(ANDRA)	工業部·環境 部及研究部	國營事業	532 人 (2011)	高、低放處置
	瑞典	瑞典核燃料及廢棄 物管理公司(SKB)	環境及天然 資源部	核電合營 公司	500 人 (2011)	高、低放處置
	芬蘭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公司(Posiva Oy)	貿易與工業 部	核電合營 公司	101 人 (2012)	高放處置
	比利時	國家放射性廢棄物 管理署 (ONDRAF/NIRAS)	能源部	政府機構	87 人 (2011)	高、低放處置 (選址階段)及 除役等
	加拿大	放射性廢棄物管理 機構(NWMO)	自然資源部	核電合營 公司	120 人 (2010)	高放處置(選 址階段)
	西班牙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 公司(ENRESA)	經濟部	核電合營 公司	307 人 (2010)	高、低放處置 及除役
	瑞士	國家放射性廢料處 置專責營運機構 (NAGRA)	環境交通能 源暨通訊部	核電合營 公司	102 人 (2012)	高、低放處置 (選址階段)
	英國	核子除役機構 (NDA)	能源及氣候 變遷部	非部會 公共機構	276 人 (2012)	高、低放處置
	捷克	放射性廢料處置機 構(RAWRA)	工業及 國貿部	國營事業	43 人 (2011)	高、低放處置
	韓國	韓國放射性廢棄物 管理機構 (KORAD)	工商業 暨能源部 (MOCIE)	政府機構	273 人 (2014)	高、低放處置 及貯存
	專責機構平均人數：221 人 專責機構中值人數：120 人					
處理狀態	已結案					
處理情形	全案併入違規事項(EF-NBMD-112-001)追蹤					
參考文件	一、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 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2 條及第 6 條。					